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主要收購事項

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買方、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5,700,000港元）。代價將以透過內部現金資源、銀行信貸及／或可能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取得的現金償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的體外診斷行業從事銷售及分銷業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不足100%，故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取得控股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06%，該等股份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本公司召開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轉讓協議；(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為預留足夠時間編製就收購事項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的規定。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買方、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5,700,000港元)。代價將以透過內部現金資源、銀行信貸及／或可能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取得的現金償付。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收購協議訂約方：

- (i) 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于莉萍女士、劉紅女士、李長貴先生及李長寬先生(共同作為該等賣方)；
- (ii) 巨星醫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i) 上海安百達投資，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分別合法擁有28%、1%、46%及25%權益，並由李斌先生及劉煒玥女士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 (iv) 上海建儲醫療，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及李長寬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 (v) 上海超聯商貿，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及于莉萍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 (vi) 上海顯樂實業，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及劉煒玥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權益；及
- (vii) 上海定佩實業，於完成前由李斌先生及劉紅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將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資本，相當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緊隨完成後，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將由買方擁有70%。銷售資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上海 安百達投資	上海 建儲醫療	上海 超聯商貿	上海 顯樂實業	上海 定佩實業
李斌先生	—	69%	69%	69%	69%
劉煒玥女士	1%	—	—	1%	—
蔣超先生	46%*	—	—	—	—
于莉萍女士	—	—	1%	—	—
劉紅女士	—	—	—	—	1%
李長貴先生	23%*	—	—	—	—
李長寬先生	—	1%	—	—	—
銷售資本	<u>70%</u>	<u>70%</u>	<u>70%</u>	<u>70%</u>	<u>70%</u>

* 蔣超先生及李長貴先生於上海安百達投資持有的股份乃代表李斌先生持有。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5,700,000港元)。下文所載的付款包括預扣或向中國當局支付的所有相關稅項及費用。向各該等賣方就彼等各自於各目標公司的股權而支付的概約款項(包括稅項及費用)如下：

	上海 安百達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上海 建儲醫療 人民幣 百萬元	上海 超聯商貿 人民幣 百萬元	上海 顯樂實業 人民幣 百萬元	上海 定佩實業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李斌先生	—	154.1	8.7	207.3	8.7	378.8
劉煒瑋女士	7.5	—	—	3.0	—	10.5
蔣超先生	345.5	—	—	—	—	345.5
于莉萍女士	—	—	0.1	—	—	0.1
劉紅女士	—	—	—	—	0.1	0.1
李長貴先生	172.8	—	—	—	—	172.8
李長寬先生	—	2.2	—	—	—	2.2
個別代價	<u>525.8</u>	<u>156.3</u>	<u>8.8</u>	<u>210.3</u>	<u>8.8</u>	<u>910</u>

代價人民幣910,000,000元(視乎相關稅項而定)(相當於約1,155,7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46,000,000元(相當於約693,500,000港元)(即代價的60%)於CP完成日期後30天內支付；
- (ii) 人民幣182,000,000元(相當於約231,100,000港元)(代價的20%)於CP完成日期後90天內或變更所有目標公司商業登記完成後30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及
- (iii) 人民幣182,000,000元(相當於約231,100,000港元)(代價的20%)於CP完成日期後180天內支付。

於買方支付60%的代價並由買方以書面形式發出確認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賣方與買方將共同盡最大努力於CP完成日期後30天內完成相關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倘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於CP完成日期後60天內未有完成，則買方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等賣方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買方已付的全部代價(如有)將由該等賣方悉數退還予買方。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就轉讓銷售資本的稅項開支將由該等賣方承擔，而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各自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將由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各方自行承擔。相關稅項須由所支付的各項代價中扣除，而賣方所收取的代價淨額須視乎預扣或買方代表各名賣方支付的最終稅項金額而定。

該等賣方亦已於股份轉讓協議中保證，收回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未償還的全部應收款。該筆全部應收款應於CP完成日期起計180天內收回，倘該筆全部應收款並未於CP完成日期起計180天內清償，則買方將從應付予該等賣方的最後一筆代價中預扣任何尚未償付的全部應收款結餘。由買方預扣的代價金額將於全部應收款結餘清償後30天內支付予該等賣方。

不競爭安排

- 為免該等賣方與經擴大集團之間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的5天內，李斌先生、李長貴先生及彼等聯繫人的關連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紅爵、上海喆凱及上海安百達醫療器械)將簽立書面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參與與目標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目標公司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惟獲得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者則除外。
- 該等賣方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將不會參與與目標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出任任何從事與目標公司具有相類似或相同業務的實體的董事、監事、諮詢人或任何受僱形式。
- 在出現可能與目標公司業務競爭的商機時，該等賣方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買方。即使買方決定不把握有關商機，該等賣方及彼等的聯繫人均不得把握買方所拒絕的商機。
- 賣方承諾不會促使目標公司的任何僱員終止其與目標公司的僱傭關係或透過由賣方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公司聘用目標公司的僱員。

目標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將於完成後有權獲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累計可供分派溢利(尚未宣派或分派者)(經扣除應收賣方的所有款項)。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承諾在完成日期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宣派或分派目標公司的任何上述可供分派溢利。

買方、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有權按其各自的股權獲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

溢利保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李斌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二零一五年純利、二零一六年純利及二零一七年純利各自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8,100,000港元)、人民幣187,000,000元(相當於約23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5,800,000港元)(各自稱為「年度保證溢利」)。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二零一六年純利及二零一七年純利少於年度保證溢利，於接獲買方的書面通知後十日內，李斌先生將向買方支付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補償：

$(\text{年度保證溢利} - \text{實際純利}) * 2$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年度保證溢利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及審核。

補償將於相應財政年度的相關經審核報告發出後30天內由李斌先生支付予買方。

即使上文有任何規定，倘二零一五年純利、二零一六年純利及二零一七年純利的總額最終超過總年度保證溢利人民幣568,000,000元(相當於約721,400,000港元)，則李斌先生先前支付的所有補償(如有)將退還予買方。

完成後權利及優先購買權

李斌先生、李長貴先生及買方共同協定，倘二零一五年純利、二零一六年純利及二零一七年純利能夠達到各自的年度保證溢利，則買方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收購各間目標公司餘下30%的股本權益(「餘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0元(相當於約857,300,000港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溢利按10倍市盈率計算)(最高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0元)。將予收購的餘下權益的代價亦須以現金或買方、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共同協定的其他清償方式償付。收購餘下權益亦須按買方、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共同協定的方式進行，並須於落實後在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收購單獨訂立一份協議。

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進一步承諾及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在未獲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不得出售餘下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及促使向任何第三方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就餘下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倘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意出售餘下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彼等應先向買方送達載列有關餘下權益建議買方(「承讓人」)的資料以及轉讓餘下權益予承讓人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於收到書面通

知後14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有權向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送達書面回覆(「**書面回覆**」)，並按與提呈予承讓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餘下權益(除非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該情況下，買方、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將作進一步磋商)(「**收購餘下權益**」)。在已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收購餘下權益的股份轉讓協議將於送達書面回覆後30個營業日內(或於買方、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同意的其他日期)簽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於盡職調查過程中向買方披露的一切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無任何具誤導成分的陳述及重大遺漏；
- (ii)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獲繳足；
- (iii)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 (iv) 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預測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無任何情況導致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終止；或並無出現針對銷售資本的按揭、質押、扣押或凍結令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申索；
- (v) 劉煒珩女士已辭任上海安百達投資及上海顯樂實業的監事；李斌先生已辭任上海建儲醫療及上海超聯商貿的監事；及劉紅女士已辭任上海定佩實業的監事；
- (vi) 目標公司及該等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持有人、借款銀行及任何相關金融機構及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羅氏及塞默飛世爾))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vii) 已悉數償付目標公司向該等賣方或其他借款人墊付的所有貸款；
- (viii) 巨星醫療、李斌先生及李長貴先生已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明者簽立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 (ix) 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及符合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明的聲明及保證；
- (x) 該等賣方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重大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xi) 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均已一致批准目標公司的經審核報告；
- (xii) 目標公司的股東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及交易；

(xiii) 李斌先生、李長貴先生及彼等聯繫人的關連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紅爵、上海喆凱及上海安百達醫療器械)已簽立書面不競爭承諾；

(xiv) (如有必要)已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多於50%的一名股東(或一群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且該批准獲接納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如該批准不獲接納，則由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將須放棄表決權者除外)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經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xv) 本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除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的條件(i)、(vi)及(ix)外，先決條件概不能獲豁免。

除非訂約方互相書面協定延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否則上述先決條件最遲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120天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120天(或訂約方互相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正午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有權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各項先決條件須待買方覆核及批准或由買方以書面形式確認的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達成。CP完成日期須為買方以書面形式發出確認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另行豁免之日。

完成

賣方及買方須共同盡最大努力於CP完成日期後30日內完成相關股份轉讓登記程序。完成日期將為正式完成以下各項之日：(i)更改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以及買方登記為銷售資本的註冊擁有人；及(ii)修訂目標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收購各間目標公司須同時完成。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上海安百達投資		上海建儲醫療		上海超聯商貿		上海顯樂實業		上海定佩實業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
	%	%	%	%	%	%	%	%	%	%
李斌先生	28	28	99	30	99	30	99	30	99	30
劉焯珩女士	1	—	—	—	—	—	1	—	—	—
蔣超先生	46*	—	—	—	—	—	—	—	—	—
于莉萍女士	—	—	—	—	1	—	—	—	—	—
劉紅女士	—	—	—	—	—	—	—	—	1	—
李長貴先生	25*	2	—	—	—	—	—	—	—	—
李長寬先生	—	—	1	—	—	—	—	—	—	—
本公司	—	70	—	70	—	70	—	70	—	70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 蔣先生及李先生於上海安百達投資持有的股份乃代表李斌先生持有。

代價基準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5,7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照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過往盈利，以及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展望)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應付予該等賣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信貸及／或可能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撥付收購事項。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彩色相紙供應商之一，且為各款影像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分切及縱切將彩色相紙大軸剪裁成訂製尺寸並在精確控制的加工環境下加工及包裝產品，從而加工即用型彩色相紙、多種影像打印膠片及醫學影像膠片。

本集團的策略一直為進一步發展醫療耗材業務，冀能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對中國的醫療行業發展深表樂觀，並認為醫療耗材業務將為醫療產業鏈中的核心元素。董事認為，憑藉在中國發展成熟的廣泛銷售網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此銷售網絡為醫院引入更多種類的耗材，從而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目標公司亦擁有發展成熟的經銷醫院網絡，本集團可藉此加強對醫院直接銷售其醫療膠片產品。

為使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更趨多元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江蘇歐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設備及耗材經銷業務。

本公司不僅着重目標公司目前的溢利水平，同時亦放眼於目標公司的增長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商機，讓其於中國保健行業大展拳腳，並透過擴大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長遠地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會認為，收購持有羅氏產品於上海的分銷權及塞默飛世爾產品於上海的分銷權的目標公司，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於中國醫療設備及耗材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醫用X射線膠片(包括醫用乾式膠片、齒科膠片、乳線膠片、醫用熱成像膠片等)、X射線膠片的顯影及定影液以及醫學成像打印機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即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于莉萍女士、劉紅女士、李長貴先生及李長寬先生)為醫療設備行業的私人投資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劉煒玥女士為上海安百達投資及上海顯樂實業的監事；李斌先生為上海建儲醫療及上海超聯商貿的監事；及劉紅女士為上海定佩實業的監事。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上述該等賣方將辭任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職位。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的體外診斷行業從事銷售及分銷業務。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上海安百達投資：投資管理顧問、業務管理諮詢商務諮詢(經紀除外)、市場營銷規劃、市場信息諮詢及調查(不包括進行社會調查、調研、公眾調查及測驗)；銷售儀

錶儀器、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電腦資訊系統的特定安全產品除外)、辦公用品、通訊裝置、五金交電、建築及裝修材料、醫療器械；及租賃醫療器械、機器及設備。

- (ii) 上海建儲醫療：銷售三類及二類注射穿刺裝置、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包括體外診斷醫療試劑)、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二類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第一類醫療器械、儀錶儀器、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電腦資訊系統的特定安全產品除外)、辦公用品、通訊裝置、汽車零件、五金交電、勞動防護用品、建築及裝修材料；提供醫療器械及技術領域的技術發展諮詢服務；醫療器械維修；及投資諮詢(經紀除外)。
- (iii) 上海超聯商貿：銷售五金交電、紙張、紙箱產品、工藝品(金飾除外)、機電產品、玻璃產品、辦公用品、包裝材料、打印設備、酒店用品、電子設備、電子控制面板、機械設備、製冷設備；家電安裝及維修；銷售醫療器械；及租賃自有醫療器械。
- (iv) 上海顯樂實業：房地產開發；市政工程；建築工程；投資管理；設計、製作及代理各類廣告；物業管理；提供一類醫療器械領域的技術發展、技術諮詢、技術轉移及技術服務；展覽服務；會議服務；業務諮詢；銷售三類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包括體外診斷醫療試劑)、機電設備、電子產品、工藝品、儀錶儀器、五金交電、建築及裝修材料；及租賃醫療器械。
- (v) 上海定佩實業：撥發及零售第一類醫療器械、儀錶儀器、電腦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電腦資訊系統的特定安全產品除外)、辦公用品、通訊裝置、汽車零件、五金交電、勞動防護用品、建築及裝修材料(危險品除外)；提供醫療器械及技術領域的技術發展諮詢服務；投資諮詢；租賃自有設備(不包括融資租賃)；第二類醫療器械(包括診斷試劑)、第三類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包括體外診斷醫療試劑)。

上海安百達投資目前持有羅氏產品於上海的非獨家分銷權及塞默飛世爾產品於上海的分銷權。上海安百達投資所分銷的產品主要為用作醫療及／或生物測試的設備及耗材。根據上海安百達投資與羅氏所訂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銷協議所載，上海安百達投資為羅氏產品於區內指定市場分部的非獨家分銷商，倘並未發出終止通知，分銷協議將自動延期一年(即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海安百達投資與塞默飛世爾所訂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銷協議所載，上海安百達投資亦為塞默飛世爾產品於指定區域的非獨家分銷商。

羅氏為Roche Holding AG的附屬公司。按照公開取得的資料，Roche Holding AG始創於一八九六年，總部位於瑞士巴塞爾，以研發為基礎，結合了製藥和診斷兩大部門的強勢，成為醫療行業的領導者之一。Roche Holding AG亦是全球體外診斷領域、腫瘤組織化驗診斷的領導者，並在糖尿病管理上處於領先地位。

塞默飛世爾為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的附屬公司。按照公開取得的資料，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TMO)，於50個國家聘用約50,000名僱員。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i)提供實驗室產品及服務；(ii)提供分析儀器；及(iii)提供科學解決方案。

(i) 財務資料

上海安百達投資

按照上海安百達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上海安百達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7,000,000元。

以下為上海安百達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87	74
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65	55

完成後，上海安百達投資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海建儲醫療

按照上海建儲醫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上海建儲醫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000,000元。

以下為上海建儲醫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16	15
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12	11

完成後，上海建儲醫療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海超聯商貿

按照上海超聯商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上海超聯商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以下為上海超聯商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0	13
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0	10

完成後，上海超聯商貿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海顯樂實業

按照上海顯樂實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上海顯樂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1,000,000元。

以下為上海顯樂實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9	28
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7	21

完成後，上海顯樂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海定佩實業

按照上海定佩實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上海定佩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00,000元。

以下為上海定佩實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0	4
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0	3

完成後，上海定佩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不足100%，故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

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取得控股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06%，該等股份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本公司召開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轉讓協議；(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為預留足夠時間編製就收購事項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的規定。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純利或二零一五年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純利或虧損，以人民幣列示，乃有關完成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二零一六年純利或二零一六年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純利或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純利或二零一七年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純利或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實際純利」	指	二零一五年純利、二零一六年純利及二零一七年純利中的任何一項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即完成(i)更改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及(ii)根據中國法律修訂目標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Hartono Jeane女士、何震發先生、Hartono Rico先生及Hartono Chen Chen Irene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06%的權益
「代價」	指	收購總代價人民幣910,000,000元(包括稅項及費用)，將由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
「CP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買方以書面形式發出的確認書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蔣超先生」	指	蔣超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代表李斌先生持有上海安百達投資的46%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李斌先生」	指	李斌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於上海安百達投資、上海建儲醫療、上海超聯商貿、上海顯樂實業及上海定佩實業各自實益擁有99%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李長貴先生」	指	李長貴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代表李斌先生持有上海安百達投資的25%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李長寬先生」	指	李長寬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上海建儲醫療的1%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劉紅女士」	指	劉紅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上海定佩實業的1%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劉煒玥女士」	指	劉煒玥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上海安百達投資及上海顯樂實業的1%及1%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于莉萍女士」	指	于莉萍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上海超聯商貿的1%權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氏」	指	羅氏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羅氏產品」	指	羅氏的產品
「銷售資本」	指	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上海超聯商貿」	指	上海超聯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李斌先生及于莉萍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為目標公司之一
「上海定佩實業」	指	上海定佩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李斌先生及劉紅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為目標公司之一
「上海安百達醫療器械」	指	上海安百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李斌先生及上海安百達投資分別擁有90%及10%

「上海安百達投資」	指	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蔣超先生、李斌先生、李長貴先生及劉煒玥女士分別擁有46%、28%、25%及1%，為目標公司之一
「上海顯樂實業」	指	上海顯樂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李斌先生及劉煒玥女士分別擁有99%及1%，為目標公司之一
「上海紅爵」	指	上海紅爵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李斌先生擁有61.5%
「上海建儲醫療」	指	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李斌先生及李長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為目標公司之一
「上海喆凱」	指	上海喆凱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李斌先生及劉煒玥女士擁有88%及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910,000,000元收購銷售資本而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安百達投資、上海建儲醫療、上海超聯商貿、上海顯樂實業及上海定佩實業的統稱
「塞默飛世爾」	指	塞默飛世爾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塞默飛世爾產品」	指	塞默飛世爾的產品
「該等賣方」	指	李斌先生、劉煒玥女士、蔣超先生、于莉萍女士、劉紅女士、李長貴先生及李長寬先生的統稱，各自稱為「賣方」

「巨星醫療」或「買方」	指	廣西巨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張琦女士及衡銀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為方便參考，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列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7港元的匯率換算，惟不代表港元可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